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FS141102202509240453)

公示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2日16时00分

公示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5日16时00分

本项目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编号：FS14110220250924045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施工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本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施工：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要求	工期
1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08710486.83元	合格	23个月（690日历天）
2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8904000.26元	合格	23个月（690日历天）
3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8594295.24元	合格	23个月（690日历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副经理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刘文斌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晋1142020202103725	赵静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晋2142010201640755
2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余志成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晋2142020202158560	宋晋福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晋2142021202262338

		智慧	杨丹丹
3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晋114201720180950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晋1142020202100406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2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3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公示内容

在公示期间,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11号令)规定，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电话：

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58-8226197。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58-8226197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02号

联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613588139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神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绿地外滩中心A座15层

联 系 人：郝亚强、何亚、马鹏利、李超宇

联系电话：0351-7070830、1534343667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马鹏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